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## 學生服裝儀容管理實施要點

104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05.02.15 校務會議修正

105.08.26 校務會議修正

108.08.27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1.2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(一)本設置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之規定。

(二)國教署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設置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工作。

(三)國教署110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5308A號『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中，明定學生於制服「內、外」均可加穿禦寒衣物，辦理事項』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特設置本委員會，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，共同研討服裝儀容規範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、民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本委員會置委員9人，由校長為召集人兼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組成如下：

1. 行政代表2人，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。
2. 教師代表3人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導師代表。
3. 家長代表1人，家長會代表。
4. 學生代表3人，學生會推派與會。

(二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三)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開委員會並督導學生服儀管理各項事宜；置副主任委員2人，由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綜理有關學生服儀管理各項事宜；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生輔組長兼任，承召集人、副主任委員之命負責策劃、執行學生服儀管理各項事宜。

(四)委員會委員名單隨職務調整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(五)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審議。

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六、服裝種類：

(一)校服：

- 1、夏季制服：男生淡藍色短袖上衣，深藍色西裝長褲（非牛仔褲）；女生白色海軍領襯衫，深藍色百摺裙。
- 2、冬季制服：男、女皆為白色長袖上衣，深藍色西裝長褲（非牛仔褲），深藍色毛背心，深藍色長袖毛衣。
- 3、運動服：夏季著水藍色短袖上衣，鐵灰色短褲（男生白邊、女生紅邊）；冬季著水藍色長袖上衣，鐵灰色運動服外套和鐵灰色長褲（男生白邊、女生紅邊）。
- 4、鞋子：穿皮鞋或運動鞋，鞋面顏色不拘，鞋子樣式以符合學生身分為原則。
- 5、制式書包：藍色書包及黑色背包。

(二)各類服裝應整齊乾淨，校徽、繡件完整。

七、穿著規定：

(一)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但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- 1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應依學校要求服裝穿著。
- 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- 3、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(二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確保校園安全維護。

(三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；惟保暖衣物穿著於校服外時，需配掛學生證以供識別，

避免有心人士進入校園，形成校園安全罅隙。

(四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八、若有其他服裝穿著需求者，得報備經相關會議同意後實施。

九、如遇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，隔日(上學日)氣溫平均攝氏 15 度(含)以下，可依學生個人身體狀況換穿保暖『**便服**』，相關要求如后：

(一)不得穿短袖衣褲(裙)、拖鞋、涼鞋、高跟鞋等或不符合學生身份之服裝。

(二)著便服學生需隨身佩掛學生證備查驗，以維校園安全，如未依規定佩掛屢勸不聽，造成識別困難而影響校園安全，則依獎懲規定處分。

(三)學校將於放學前以廣播或學校官方網頁及 facebook 等網路社群方式通告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未盡事宜隨時補充規定。